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强力、贾学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强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提名贾学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